

娄底市教育局

2022年娄底市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计划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99号）、《关于做好2022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98号）和《娄底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娄底市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国良

副组长：高静、彭书威、王贵升

成员：贺朝阳、胡依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贺朝阳任办公室主任，奉建辉、曾依莎、易晴、肖锋为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学校应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向高中（中职）、初中三年级所有学生及家长宣传2022年娄底市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与招生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完成时间：5月27日前）

（二）填报志愿

各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申报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的考生在市中招系统网上填报志愿，并填写好纸质《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当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考生户籍迁入时间应为2022年5月27日以前，且为户籍所在地学校的2022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完成时间：5月23日0:00-5月27日24:00）

申报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按照省文件精神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其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和各培养学校相关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三）资格初审

各学校对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报考志愿以市中招网上系统为准，如考生《报名登记表》上填写的志愿信息与市中招网上系统信息不一致，各学校应及时通知报考学生及家长修改《报名登记表》上的志愿信息。学校审核完成后，在《报名登记表》上

签署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户口簿复印件（必须有考生及监护人签名）报各县市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学校，完成时间：5月28日-6月15日）

（四）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

中考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根据本地区中考招生情况，按照不低于本地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确定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五）资格复审

中考成绩公布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入围的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考生报考资格，并将《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以下简称《考生信息表》）电子档、纸质档（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考生信息表》需报送两份，一份分培养学校报送，一份不分培养学校整体报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完成时间：7月2日-7月3日）

（六）组织体检

各县市区教育局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并组织体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时间：7月4日-7月6日）

（七）预录取

各县市区教育局报送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的递补名单和情况说明，确定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预录取

名单。预录取名单确定后，如有考生放弃资格，后续事宜责任自负。市教育局完成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预录取工作，未录取考生参加一般计划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中招办，完成时间：7月9日前）

（八）签订协议

各县市区组织初中起点、高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预录取考生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时间：初中起点7月12日前，高中起点7月24日前）

（九）报送材料

1. 各县市区将所有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材料报教师科。包括：

① 《2022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 《2022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 《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④ 《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⑤ 县市区教育局关于应进入预录取范围而未预录取的考生情况的说明（按照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

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的要求，分培养学校提交）。

⑥预录取考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⑦预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原件1份）。

⑧预录取考生《体检表》（原件1份）。

⑨预录取考生《协议书》（无挂靠培养的一式4份，有挂靠培养的一式5份）。

以上第⑥ - ⑨项考生个人报考材料按每生一袋装入材料袋中，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县市区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分类打捆提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时间：7月13日前）

2.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材料进行审核、盖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时间：7月14日前）

3.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将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材料分别报送招生培养学校、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时间：7月14-15日）

三、工作要求

我市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重大意义，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精心谋划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相应的工作人员与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和咨

询联系方式，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确保我市 2022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做到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开，保证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平稳实施，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各环节工作严谨、细致、准确，面试、预录取、录取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来源计划，严禁提前签订《协议书》，严禁以各种名义进行乱收费。对违规招生所预录取的考生，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取消录取资格，并根据责任划分，核减相关县市区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同时将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其中市州项目计划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上交市教育局。12 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2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含电子文档）。

